

深耕臺灣，
打造農業願景

林業永續 多元輔導



林華慶¹

壹、前言

面對全球氣候變遷，各國政府紛紛提出因應對策，希望能儘量降低氣候變遷所帶來的各項衝擊。去（2021）年第26屆聯合國氣候變遷大會（COP26），141國領袖共同簽署「格拉斯哥領袖森林與土地利用宣言」，承諾在2030年前終止森林濫伐與土地流失等問題；超過30家金融企業高層，承諾終止與原始森林砍伐相關的投資；與棕櫚油、可可等破壞森林之關鍵農產品貿易相關之28個國家亦簽署新的「森林、農業及商品貿易」聲明，承諾共同行動推動永續貿易，以保護森林和終止破壞性的土地利用方式。世界各國皆需制定明確的政策，以減緩森林喪失及土地退化，

| 註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08年推出林業永續多元輔導方案，邀請林主一同寫下林產新頁（右6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陳吉仲主任委員，左6為林務局林華慶局長）。

促進森林朝永續利用與健全生物多樣性發展。

臺灣雖早在民國80年代即宣示禁止伐採天然林，但卻連帶使得人工林的經營政策也逐漸趨向保守消極。然國內每年使用至少400萬立方公尺木材，包含家具、合板、紙漿，將近99%來自進口，其中有近4成進口材來自天然林甚至熱帶雨林。因此，不論是基於減少碳排或是毀林的地球公民責任，臺灣都有必要負責任地生產部分自己所需的木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簡稱林務局）也因此開始推動各項人工林產業振興政策及相關配套措施。

貳、林業永續多元輔導方案輔導作業流程理念

為推動私有山坡地農牧用地、林業用地、原住民保留地等需要造林之區位實施造林，林務局於85~93年推

動全民造林，97年起推動獎勵輔導造林。然而當初造林政策，並未依造林區位與立地環境，區分其造林目的是為環境保護或木材生產，亦未適地適木規劃不同造林樹種，相關輔導措施僅以免費供應苗木、發給造林獎勵金為主，欠缺適當之造林撫育技術輔導，加上僅以成活率為檢測標準，以致於20年獎勵造林期限雖已陸續屆滿，許多林農尚不知何去何從，因此針對20年獎勵期限屆滿之造林地進行後續撫育、疏伐等育成優質木材之管理措施，並確認造林之終極目的，輔以必要之配套措施，乃為當務之急。因此，林務局於108年推出「林業永續多元輔導方案」，以原有獎勵造林計畫為基礎，並納入以「夥伴」、「多元」、「友善」之核心價值，透過堆疊式補助、提供森林經營技術指導及產業鏈結，積極輔導私有林主與林業合作社，強化公、私有林經營效能，推動理念說明如下：



圖1. 林業永續多元輔導方案輔導作業流程理念。

一、成立單一窗口，協助擬訂森林經營計畫

零星、分散，是目前臺灣私有林的最大特徵，大約8成林主，持有面積不到1公頃，使得經營與生產成本倍增，更難達到一定的經濟規模，加上缺乏完整產銷配套措施，廣大林主難從森林獲取經濟收益。本方案係針對有營林意願之林主或參加獎勵輔導



開放林下經濟栽植金線連等作物，創造林農收入。

造林計畫期滿後之林農，由林務局成立單一窗口，輔導一般林農轉型為專業林農團體或農企業，依林主實際經營情況，逐期核定森林經營計畫書。林地經營方式非僅限木材生產，可依環境條件及林主意願多元經營，政府亦提供相對之森林經營補助項目，減輕林主長期經營林地之成本負擔，並增加林主獲得短期收益的機會，以繼

續維持經營能量，確保森林永續經營的實現，輔導作業流程及理念如圖1。

二、以環境友善方式，規劃林木收穫

輔導林農進行林木採伐作業時，也能兼顧環境友善及避開森林法第10條規定限制採伐地區。林務局於109年10月20日訂頒「具生產性私有林限制採伐補償要點」，對已核准採伐範圍內限制林農林木收穫之採伐行為給予補償，避免擾動經營範圍內溪流兩岸等環境敏感區位或須保全之珍稀生物棲地，並要求進行採伐作業區域範圍應保留林木及劃設如道路緩衝帶、溪流緩衝帶、防火植生緩衝帶、受保護植物緩衝帶；同樣也要求作業方式採用對環境較友善的方式進行，如擇伐或以架線集材方式，以避免林地上其他非採伐林木遭受損害。





圖2. 林業永續多元輔導方案配套措施。

參、整合公私部門資源及輔導分工機制

一、林業永續多元配套措施

輔導及協助林農整合擴大森林經營規模，需要結合公私部門資源，整合相關業務及配套措施（圖2），林務局除訂定「公私有林經營及輔導作業規範」使輔導單位有法可循外，對於實際私有地及國有租地經營範圍，亦由地方政府及各林區管理處分流輔導，除透過林務局邀集之專家團隊提供諮詢，強化經營技術服務及協助盤點森林資源現況外，亦檢討修訂相關規範，協助農民團體、農企業機構或經政府立案核准設立之非營利民間組織等對象。只要能整合30公頃以上土地（包括國有林租地、公私有林地、參與造林之農牧用地等），並撰擬5年1期之森林多元經營計畫書，林主可依實際需求訂定各項子計畫，如造林、疏伐、作業道維護、發展林下經濟或森林育樂等計畫，規劃分年工作

項目，經林務局審認通過後，林主可依「農委會主管計畫補助基準」逐年提出計畫，申請補助經營所需經費。

二、政府可提供補助項目

林業永續多元輔導方案輔導私有林主發展森林多元經營型態，將永續經營視為最高目標，積極強化國產木材加值利用，期望於森林主收穫之前也能維持穩定收入，並達成4項目標：（一）永續林業經營：發展公私有林永續經營，培育優質高價值林木，提升經營收益；（二）國產材加值利用：發展國產材利用技術，導入文創及創新產品加值利用，提升國產材、疏伐木、枝梢材等林產物之利用價值；（三）發展林下經濟：輔導林主於符合土地容許使用規定經營林下副產物，增進短期收益；（四）建構林產產銷鏈：建立國內木質及非木質之原料或產品之產銷鏈，提升生產競爭力及國內供需之自給率。

政府除輔導私有林主森林經營專業技術外，每年也可提供造林撫育管理、疏伐、造林育苗、森林產業作業道、林業機具、防治資材及森林經營、國產木竹材產銷履歷驗證之申辦費用等項目經費補助，另林主如有意願發展「林下養蜂」、「段木香菇及木耳」、「臺灣金線連」等適地林下經濟或森林育樂等事業，政府亦提供相關技術輔導及研議相關項目經費補助，協助發展森林多元經營。



規劃「體驗林場」遊程，提供國人更多元之生態旅遊選項，增加造林人之收益。

肆、林業永續多元輔導方案推動及成果

「林業永續多元輔導方案」推出後，迄今已辦理政策地方說明會24場約1,000人，初步成果如下：

- 一、輔導成立林業生產合作社14家，整合林業經營面積達1,900公頃，各地方政府及林管處協助規劃整合經營30公頃以上林地達25處以上。



輔導高雄「永茂林業生產合作社」成立，盼讓山區廢竹林重生。

- 二、林業合作社僱用青年比例增加，平均林業生產量增加30%~40%、營業額提升15%~20%。
- 三、已有台灣利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責任水璉林業運銷合作社、有限責任臺中市林業生產合作社、有限責任嘉義縣阿里山林業生產合作社、頭城休閒農場股份有限公司及永在林業股份有限公司等6家業者提出之森林經營計畫書（面積合計917.39公頃）經林務局審認通過（表1）。

伍、結語

臺灣人工林經營透過林業永續多元輔導方案，將可更健全從造林、撫育至收穫之完整輔導措施，引導有計畫性之森林經營管理，輔以政策資源投入，提振林主收益，嘉惠林農生計，並且讓臺灣的森林發揮更大的生態系服務價值，



在兼顧環境永續與國土保安之前提下，合理多元利用森林，提供國產材等有形資源，同時分享國人涵養水源、淨化空氣、節能固碳及休閒育樂、療癒等多種

惠益。更希冀藉由長期推動此方案，落實森林分區、分流永續經營，帶動林產業振興發展，活絡山村經濟，與山林環境共存共榮。

表1. 林務局已輔導及核定6家業者提出之森林經營計畫書

業者名稱	核定期間	面積(公頃)	計畫木竹收穫	經營計畫規劃內容
台灣利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112年	58.02	8,711平方公尺	1. 林相更新及林木伐採。 2. 造林及輔育。 3. 作業道維護。 4. 苗木培育。 5. 次生林復育。 6. 監測。
水璉林業運銷合作社	108~112年	139.32	8,995平方公尺	1. 林木撫育。 2. 林下經濟經營。 3. 林業體驗。
臺中市林業生產合作社	109~111年	34.80	3,685平方公尺	1. 林木伐採。 2. 造林及輔育。 3. FSC認證及產銷履歷申請。
嘉義縣阿里山林業生產合作社	109~113年	43.87	141平方公尺	1. 林木疏伐。 2. 撫育。 3. 監測。 4. 中小徑木利用。 5. 森林育樂發展。 6. 林下經濟發展。
頭城休閒農場	110~114年	58.83	514,070支(竹)	1. 林木(竹)伐採。 2. 造林及輔育(汰竹、林相更新)。 3. 作業道維護。 4. 監測。
永在林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114年	582.55	44,980平方公尺	1. 林木採伐。 2. 造林及輔育。 3. 育苗。 4. 森林產業作業道維護。 5. 林產品加工。 6. 監測。 7. 森林遊樂發展。
合計		917.39		

